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1) 泰律意字 (高赛尔) 第 01 号

2021 年 05 月 20 日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www.tahota.com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2021)泰律意字（高赛尔）第 01 号

敬启者：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泰和泰”或“我们”）依法接受贵司的委托，指派张凯翔律师、廖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贵司及其工作人员向我们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材料，就贵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且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且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事实依据

- (1) 贵司提供的《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 贵司提供的《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 贵司提供的股东大会通知
- (4) 贵司提供的作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董事会决议
- (5) 贵司提供的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件
- (6) 贵司提供的股东大会签到表及类似文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7) 贵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名单信息

二、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法律分析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关于本次股东

1
2
3
4
5
6
7
8
9
10



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内容。

3.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在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 公司董事长尹芙蓉女士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8点30分至9点00分。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表决方式及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2. 股东大会决定及表决结果

①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②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③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④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⑤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⑦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⑧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律师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公章)



律师 (签章): 张凯翔

张凯翔 | 律师

律师 (签章): 廖垚

廖垚 | 律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声明

1. 本所律师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形式审核，并听取了委托人对背景及事实情况的介绍。
2. 泰和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内涵前提均为推定本所律师自委托人处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其所作之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文件、陈述等不应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刻意隐瞒之情形。
3. 本法律意见书仅是本所律师基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从法律的角度对所委托之事项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发表律师个人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若涉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泰和泰将援引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文件的部分内容，泰和泰对该等内容之援引，并不意味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使用于约定之目的，未经泰和泰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泰和泰亦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